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329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杭家禎

張鈞迪

被告 鍾純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672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15,6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以其自己之名義，於民國112年9月9日13時16分起至112年9月10日21時25分止，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車型為TOYOTA ALTIS，下稱系爭車輛），並簽訂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應給付租金、使用里程費、通行費等，詎被告未依約給付，尚積欠租金新臺幣（下同）3,690元【被告係於112年9月10日21時25分返還系爭車輛，共計租用1日8小時，依假日租金以每小時205元/每日2,050元計算，計算式：（2,050元□1日）+（205元□8小時）=

01 3,690元，即自112年9月9日13時16分至同年月10日21時25分  
02 止】、使用里程費1,670元、通行費202元、貼紙400元；另  
03 查被告自113年4月29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以信用卡支付  
04 方式，儲值「和雲錢包」用於租車或轉贈與其他會員等，每  
05 次儲值10,000元至50,000元不等之金額至被告所有之「和雲  
06 錢包」共計17次，合計儲值金額為109,915元，嗣原告經銀  
07 行通知，信用卡持卡人即被告主張前開之儲值金額共  
08 109,915元為爭議款項，然因儲值方式係需要先登入個人之  
09 iRent帳號密碼後方能將款項儲值至該帳號之「和雲錢  
10 包」，而前開儲值金額既已為爭議款項，依約被告自應返還  
11 「和雲錢包」中儲值金之利益。綜上，被告共計積欠原告  
12 115,877元，扣除被告已支付之205元，仍尚積欠原告  
13 115,672元未還等情，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79  
14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5 115,6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6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合之和  
21 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汽車出租單、系爭契約影本、被告  
22 身分證及汽車駕照正反面影本、被告自拍照、價目表、聯繫  
23 單、通行費明細、照片、儲值明細暨轉贈明細、銀行通知函  
24 等件為證（見板簡卷第17至49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25 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  
26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27 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8 (二)按乙方（即被告）於租賃期間內應依本合約給付甲方（即原  
29 告）全部之租金與相關費用；乙方同意負擔於租賃期間內所  
30 消耗之燃料，其收費標準依甲方公告之每公里里程計費；租  
31 賃期間所生之過路通行費（依照公告牌價收取）等費用，概由

01 乙方負責；乙方對系爭車輛及隨車附件有保管之責，倘有損  
02 竊事實發生，相關賠償概由乙方負擔。若有以下未列明之項  
03 目，乙方應依配件構置費用全額賠償：其他配件-車身貼紙  
04 100元/處；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  
05 返還其利益等情，系爭契約第1條、第2條、第4條第1項、用  
06 車相關規範（下稱系爭規範）第1條及民法第179條分別定有  
07 明文。是以，原告依系爭契約、系爭規範及民法第179條規  
08 定，主張被告應給付租金3,690元、使用里程費1,670元、通  
09 行費202元、貼紙400元、「和雲錢包」儲值金109,915元，  
10 扣除被告已繳付之205元後，請求被告給付115,672元（計算  
11 式：3,690元+1,670元+202元+400元+109,915元-205元  
12 =115,672元），洵屬有據。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79條規  
14 定，請求被告給付115,6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5 114年6月23日起（見板簡卷第6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6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0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5 （計算書）：

26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1,760元	
28 合 計	1,760元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31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陳韻宇